#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制表
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主任委員 | | | 一 |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|
| 副主任委員 | 簡任 | 第十一職等 | 一 | |
| 委員 | | | (十六)-(二十二) | 由市長依規定聘(派)兼之。 |
| 主任秘書 | 簡任 | 第十職等 | 一 | |
| 組長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三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專員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二 | |
| 股長 | 薦任 | 第八職等 | 一 | |
| 組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十四 | |
| 助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三 |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
| 辦事員 | 委任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三 | |
| 書記 | 委任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一 | |
| 人事管理員 | 委任至薦任 |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會計員 | 委任至薦任 |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合計 | | | 三十二(十六)-(二十二) | |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組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